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74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4日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环保”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励福环保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开源证券于2022年9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励福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9月16日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及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依照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开展对励福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够及时跟进开源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排的辅导计划，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开源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陈亮、阎星伯、贾罗艺

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励福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励福环保开展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励福环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2024年半年报编制及披露相关事项发布的文件进行学习，传达监管要求，协助公司按时、规范完成半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2) 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份代持专项整治行动，并就公司股权的法律依据、风险控制、股权代持的风险和防范等方面进行个别答疑，进一步推动公司股权明晰，提升规范水平；

(3) 持续辅导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督促其确保定期报告、会议决议以及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的发布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4) 持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动态予以关注，密切追踪行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动态，评估上述因素给公司发展造成的潜在影响。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会同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

针对上述问题，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监管结构相关工作，就最新的财务会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讲解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及审核动态等知识，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关注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贸易商客户风险较大。励福环保的主要客户中存在多家贸易商客户，其面对的市场风险较高，穿透核查难度较大。

解决情况：不断健全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期内控监督和管理；帮助公司延长产业链，深度利用贵金属，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降低贸易商客户占比；针对前期业务，实施针对性的财务核查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开源证券委派陈亮、阎星伯、贾罗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陈亮和阎星伯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挂牌公司在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机构对公司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跟踪，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整改；第二，组织励福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计算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证券法规知识学习；第三，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的合规性，协助辅导对象按照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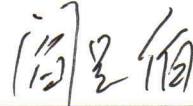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1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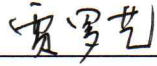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阎星伯



贾罗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